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1號

原告 陳七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中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係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（即 $2/3$ 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3,346元（89,346元+64,000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因原告請求項目係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故應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，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60元（ $2,280 \times 1/3 = 760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許姿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書記官 劉雅文